

证券代码：874459

证券简称：兴福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7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旭辉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4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情况，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成吉、隋欣、伊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成吉、隋欣、伊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依据公司 2025 年经营管理目标编制了《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总体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成吉、隋欣、伊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成吉、隋欣、伊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2025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成吉、隋欣、伊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的修订，现拟启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和监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侯春波、赵成吉、隋欣、伊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成吉、隋欣、伊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侯春波、赵成吉、隋欣、伊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

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侯春波、赵成吉、隋欣、伊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成吉、隋欣、伊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